

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嗣為配合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教法，本府爰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修正上開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查特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辦法授權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並增列幼兒園及幼兒為適用範圍及對象，另增列授權事項，爰配合特教法修正內容及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特教法授權規定增列幼兒園及幼兒為適用範圍及對象，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法規條次。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所稱學校及幼兒園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另增訂第二項明定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服務方式。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刪除現行條文「校內資源狀況」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明定校園團隊之內涵，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應邀請參與之對象。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除配合本辦法適用範圍及對象增列幼兒園及幼兒，另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教學原則內容；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評量」，並增訂第六款明定學生之學習評量之辦理方式；修正第五款，明定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跨科跨群組選修之內容。
- (八)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授課外，所應負責之特殊教育工作事務，及無上開教師之學校及幼兒園之辦理方式。
- (九)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第一款增訂但書，明定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幼兒園之辦理方式；第二款增訂輔導工作項目；第四款配合本辦法適用範圍增列幼兒園及實務需求，增訂學校及幼兒園亦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實際照顧者所需之知能研習等內容。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七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條新增，明定教師進修事項。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七款移列，並明定擔任志工之人員及獎勵規定。
-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成效評估及獎勵辦理事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九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三九六〇四號令發布。